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1年12月2日學務長核定通過

95年3月3日學務長核定第一次修正

98年12月2日學務長核定第二次修正

101年12月20日學務長核定第三次修正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

106年5月2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正

108年4月1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條訂定「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本校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學生社團，未滿一年之社團及自治組織得主動申請參加評鑑。
- 三、評鑑內容：以當年度所辦活動為主(前一年度6月至當年度5月)，分為平時評鑑與年度評鑑。
- 四、評鑑項目：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內容辦理。(參酌教育部最新公告「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 五、評鑑地點及時間：評鑑於每年5月舉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於評鑑2週前公告。
- 六、評鑑成績公告：於評鑑結束後由學生事務長召開評鑑成績評審會，並於2週內公告評鑑成績。
- 七、成績申覆：對評鑑成績如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複查，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將另行審查社團資料，並於受理後一週內完成成績審查與公告。
- 八、評鑑等第依同性質社團百分比分配：
 - (一)特優：參加總社團數前25%為原則，且總分達75以上。
 - (二)優等：參加總社團數前25%-50%為原則。
 - (三)甲等：參加總社團數前50%-75%為原則。
 - (四)不列等：總分未達60分。
- 九、獎懲方式：
 - (一)特優：獎牌乙面，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10,000至20,000元；社長嘉獎2次及5位幹部嘉獎1次。
 - (二)優等：獎狀乙紙，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5,000至10,000元；社長及3位幹部各嘉獎1次。
 - (三)甲等：獎狀乙紙，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5,000元以下；社長嘉獎1次。
 - (四)不列等：不予補助活動經費。
 - (五)無故不參加評鑑者，評鑑成績以零分計，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
 - (六)如有涉及惡性倒社情事者，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處。
- 十、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依社團屬性邀請校外有關社團活動之專業人士及學生委員三至五名組成各屬性社團評鑑委員小組。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